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5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王仲毅

上列聲請人與關係人大高雄景觀有限公司、吳明德、吳彥廷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關係人吳明德、吳彥廷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二、相對人順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關係人大高雄景觀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三、請提出相對人順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坐落高雄市鳥松區青雲段1090地號土地及其上921建號建物之最新第一類謄本（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抵押權人、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

四、請更正聲請狀相對人欄之記載（應以不動產所有權人為拍賣抵押物之相對人，其餘債務人則列為關係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本裁定不得抗告。